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且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2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:00.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2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以及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2月18日上午9:15至2021年 2月18日下午15:00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4. 会议主持人:公司副董事长丁勇先生
- 5. 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。

- (二) 会议出席的情况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,553,91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638%。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,511,3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35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3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8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- 3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田璧、孟庆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延长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6,511,716 股(其中现场投票 76,511,316 股同意,网络投票 400 股同意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9%;反对 42,2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04%;反对 4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田甓、孟庆慧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:本次股东



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

